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不罚〔2023〕4号

剑阁县武连镇幸福页岩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2546R7F

投资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武连镇寨桥村三组

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对你砖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砖厂在剑阁县武连镇寨桥村三组建设的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砖厂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你砖厂在技改升级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停止

生产措施，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七条第八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八）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砖厂不予行政处罚。

你砖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